

封面

采购合同

甲方：清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河南豫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丙方：清丰县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41023

甲方（采购方）：清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清丰县人民路北和义路东侧

电话：

乙方（供货方）：河南豫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帝誉大道中段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县支行
帐号：163591010400218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7MA9KUG797P

电话：0372-3811516

丙方（使用方）：清丰县人民医院
地址：清丰县安康路与诚睦路交叉口东南角

电话：

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设备清单及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名称	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迈瑞/CX-900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192000	1套	192000
2	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核心产品)【全实验室智能化流水线(全自动凝血分析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迈瑞/MT8000(CX-9000、BS-2800M、CL-8000i)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2225000	1套	2225000
3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普门/eCL9000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68000	1套	68000
4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迈瑞/BS-1000M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83000	1套	83000
5	生物安全柜【生物安全柜】	鑫贝西/BSC-1800IIA 2-X	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	44000	1套	44000

合计总价（元）：大写：贰佰陆拾壹万贰仟圆整，小写：2612000.00 元

二、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包含乙方将设备（包括主要设备、附件和配件、安装调试、技术文件、物流费用、税收等）运送至甲、丙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丙方指定收货人之前的所有费用。

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至设备进场前支付总价款的 30%，设备进场完成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30%，完成安装调试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30%，剩余 10%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五、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丙方作为使用单位，应配合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等项目事宜，确保顺利交付使用。丙方有义务协调、配合甲、乙方货款支付手续，确保按期支付履行。

六、运输与交货

1、设备的运输方式必须为乙方送货上门（甲、丙方不接受物流系统）。

2、乙方将设备运至安装地点（使用科室），并于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

3、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4、交货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前完成交货，设备全部进场；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七、安装验收

1、乙方在仪器设备抵达两周前书面通知甲方设备安装所需条件。

2、设备到达现场，甲、乙、丙三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甲、乙、丙三方验货。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双方对设备进行清点验收，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质保卡等相关资料及随机配件需交甲方签收。

八、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供应的设备完全符合本协议所指定的原生产厂商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其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范及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一致。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或技术规范说明不明确，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2、乙方负责免费为丙方培训操作。包括：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

3、设备整机及零部件保修期为甲方（临床使用部门及医疗装备科工程人员）和乙方共同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需提供整机 24 个月的生产厂家保修服务（需提供厂家质保函等佐证材料），保修期内因设备质量或安装调试原因引起的全部维修费用（包括更换零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设备安装使用 24 个月内，如因设备质量问题或技术缺陷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设备。保修期外，乙方应定期回访，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丙方，设备维修更换零配件优惠价给丙方，软件免费升级。乙方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 48 小时之内上门服务。

4、乙方为了保障设备检测的准确性与优越的性能，配套适配试剂，乙方（或者乙方指定公司）

与甲、丙方合作十年期限试剂配送业务，履行乙方的权益与义务。

九、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天按合同总价的1%计算。

2、乙方提供设备的权益，甲方、丙方不得进行抵押、质押、移交等任何形式的成分，设定他项权利。如任何第三人对标的设备提出任何权利或主张。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保密责任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技术、图表、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如要求变更，双方需协商解决。

2、如乙方未按照上述条款规定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二、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

十三、合同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法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应支付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丙方持贰份。

本合同已由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各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方（甲方）（盖章）：清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10月23日

供货方（乙方）（盖章）：河南豫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吴一坤

日期：2024年10月23日

使用方（丙方）（盖章）：清丰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10月23日

廉洁承诺书

清丰县卫生健康委：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推进廉洁建设，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问题和各种不良行为的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净化工作环境，本单位特作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实守信，自觉接受执法执纪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管理好本单位管理、营销等工作人员，通过合法合规途径在医院开展相关业务，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

三、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与医院合作的所有业务活动中不准进行任何形式的违规促销活动，不向院方职工(含医院职工配偶、子女、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任何形式的回扣，包括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不提供宴请、境内(外)旅游或变相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消费等；不报销职工本人、配偶、子女等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等；在与贵医院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行为。

四、严格执行双方合同约定，对提供的产品、发票等进行查验，不得产生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非规定渠道采购。严禁任何途径和方式查询医院处方信息、药物产品库存、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医院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们愿意接受医院终止相关业务、取消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数据库等处理，以及接受执纪执法部门的其他处理。本承诺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单位(盖章)：1

承诺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吴一坤

2024年10月23日

清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清丰县人民医院第二批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采购合同之 补充协议

甲方：清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河南豫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丙方：清丰县人民医院

鉴于2024年10月23日，三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41023的《医疗设备采购合同》（下称：原合同），约定甲方、丙方向乙方采购医疗设备并支付合同款项。现根据实际情况，本着公平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部分合同条款内容，特订立补充协议（下称：本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将原合同第四条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至设备进场前支付总价款的30%，设备进场完成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30%，完成安装调试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30%，剩余10%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变更为：由甲方分5年付清，每年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第一次付款时间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一年，此后每年支付一次。按年化率不超过5%支付当年利息，利息与货款同时支付。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被撤销或确认无效后不影响结算支付条款的效力。

本协议中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中定义相同。除本协议明确补充条款以外，原合同其余部分继续有效。

三、本协议一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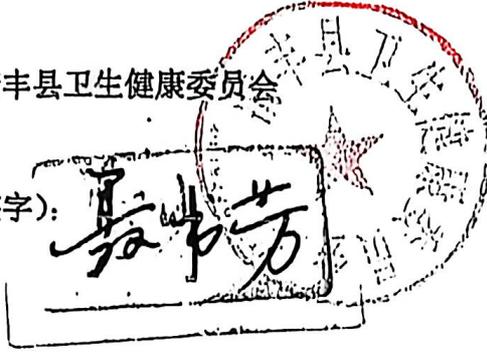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采购方（甲方）（盖章）：清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姜中芳

日期：2024年10月23日



供货方（乙方）（盖章）：河南豫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姜中芳

日期：2024年10月23日



使用方（丙方）（盖章）：清丰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姜中芳

日期：2024年10月23日

